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4-01096”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259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23,001.42 元、121,486,829.97 元、147,272,110.72 元和 92,546,249.66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确认、员工名册与抽查部分《劳动合同》、财务会计制度文件、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等，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及其配件、涂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4,329.77 元、58,396,288.35 元、59,332,852.52 元和 29,899,771.02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17,729,140.8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曼恩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会议通知时限瑕疵出具《豁免通知时间确认函》，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认可决议的表决结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曼恩斯特有限全部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除会议通知时限瑕疵事宜以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针对该 14 名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盈鼎泰、恒贯五号、惠友创嘉、鸿信利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润信 1 名机构股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机构股东中，长兴曼恩斯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青岛汉曼、禾尔特、宁波合懋、亚比兰、苏棠创投共 8 家机构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8 家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对赌协议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签署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28 日，宁波合懋与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自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各方就《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自签

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无任何争议，公司及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1年9月28日，牛江与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自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各方就《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自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无任何争议，公司及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1年9月28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无任何争议，公司及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1年9月28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

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鸿信利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无任何争议，公司及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因股东特殊权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业务资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及其配件、涂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更。

5、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补充核查期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	2021年1-6月	
			金额（元）	占当期新采购 机器设备总额 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前海核图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594,059.41	9.0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2,963.8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创景新能源	540.00	270.00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元）
应付账款	精之本	1,200.00
应付账款	众汇智能	356,682.00
其他应付款	旭合盛	1,335,400.87
其他应付款	薄睿新材	4,19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分支机构的情形。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四）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新取得自有的房屋所有权。

（五）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 权人	房屋所 有权证
曼恩斯特	深圳市广为智联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5 路 2 号阿尔法特厂房 101	3,025	100,000.00	工厂	2021.07.21- 2024.05.30	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327561 号

房屋所有权人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同意转租证明》，说明同意出租方深圳市广为智联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

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六）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在建工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156,429.05元，其中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3,656.49	-	1,003,656.49
合计	1,003,656.49	-	1,003,656.49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为安徽曼恩斯特持有的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120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了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核发的《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599-38-03-002052）、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523202000031号）、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523202000048号）、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523202012010101）、舒城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1〕37号）。

（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新增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回收余热和溶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0935 5.7	天旭机械	2021.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干燥的风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013 8.X	天旭机械	2021.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264984 6.1	发行人	2021.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5556 3.8	发行人	2021.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全自动模头闭环控制系统[简称：闭环控制 V2.0.0]	曼希尔	2021SR096974 0	原始取得	2021.04.25	未发表	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知识产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7,116,117.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

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755XY202100841201)	5,00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 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	-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9.09	正在履行
2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	ZC2019070029	模头	556.80	2019.07.0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 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3	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300357525	涂膜机挤压 头增值	545.79	2020.01.04	正在履行
4	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300371533	涂膜机挤压 头增值	546.92	2020.04.09	正在履行
5	宁乡市比 亚迪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4100070133	正极/负极 涂布模头	745.00	2020.09.07	正在履行
6	宁德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4500494104	涂布机增值	838.43	2020.09.29	正在履行
7	宁德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4500498454	涂布机增值	838.43	2020.10.13	正在履行
8	贵阳比亚 迪实业有 限公司	4100071900	单/双模头	670.00	2020.11.27	正在履行
9	常德光宇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KY.GL/CG HT.M- 2021050010	全自动闭环 动模头/非 闭环涂布模 头	610.00	2021.06.11	正在履行
10	宁乡市比 亚迪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4100082727	双层模头	516.00	2021.07.30	正在履行
11	西安众迪 锂电池有 限公司	4100081312	模头	1,100.00	2021.07.08	正在履行
12	青海弗迪 电池有限 公司	4100083100	模头及供料 系统	756.00	2021.08.05	正在履行
13	安脉时代 智能制造 (宁德) 有限公司	CIML-JS- SB- 2021070340 1	涂膜机 950mmLO M 千分尺 挤压头	567.89	2021.08.13	正在履行
14	安脉时代 智能制造 (宁德)	CIML-JS- SB- 2021080960	涂膜机 950L 普通 挤压头	1,143.02	2021.08.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				
1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100084195	涂布机配件	842.00	2021.08.20	正在履行
16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4100084659	模头+上料系统双层涂布非标	756.00	2021.08.26	正在履行
17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100084657	涂布机配件-单幅模头	567.00	2021.08.26	正在履行
18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00085336	模头+供料系统	1,670.00	2021.09.02	正在履行
19	贵阳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100085773	模头+供料系统	550.00	2021.09.09	正在履行
20	无为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100085783	双层模头+供料系统	2,088.00	2021.09.0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瑞铭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sz-msk	定制机加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1.03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炬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sz-msk	钢坯	以订单为准	2021.01.03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永良科技有限公司	sz-msk	CNC 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1.03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本锋模具有限公司	sz-msk50547	机械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4.0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融通	sz-msk	橡胶件及	以订单为准	2021.01.05	正在履行

	行通用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标准金属配件			
6	广东华汇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sz-ms21-05-2512425	磨床	292.00	2021.05.20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新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涂布机	563.70	2021.08.27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安徽曼恩斯特	安徽东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914.70	2021.09.06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73,579.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198.65
合计	2,224,380.5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项形式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往来及其他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1,373,198.25
合计	1,373,198.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性质主要为代收代付款、报销款、往来款及其他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1.07.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1.09.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杨浩军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21122293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更新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依据	补助单位	金额（万元）
技改倍增专项资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60.18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一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8.07
电费补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	4.28
失业保险费返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0.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19
招商扶持	《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招商扶持政策）》	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市聚英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才”）签署了《临时用工协议书》，约定聚英才向发行人派遣人数为 20 人，发行人向聚英才支付派遣服务费。聚英才现持有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80186），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实际用工人数为 5 人，用工岗位为装配辅助工、物料搬运工等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2.07%，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上述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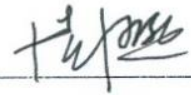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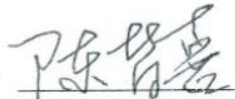


陈进进



周璇

经办律师：



陈皆喜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11年9月29日